

# 政

訓令

爲規定各項工程調查表式由各省區轉令

查明填報由.....(一)

爲令將地方雜捐等稅及義倉積穀各名稱用途按

表填報由.....(二)

爲陶賴昭紅十字分會請出示保護一案飭查具報

以憑核辦由.....(三)

爲調查地方公有財產及地方團體基金收支預算

決算由.....(四)

爲令填送學校調查報告由.....(五)

爲令發本部土地局擬定分科規程一份仰查照由.....(六)

爲訓示編纂教科書事宜並令派員到文教司接洽

由.....(七)

爲規定取締農民買賣牲犧辦法飭屬遵辦由.....(八)

爲調取各省市縣詳圖並市政沿革說畧及縣誌由.....(九)

爲考查地方金融狀況仰照後開辦法飭屬查明分

別編列報告書彙呈備查由.....(十)

爲審查地方財政狀況製訂預算決算明細表式通

令填報由.....(十一)

爲製發各縣成積報告表式令省轉飭照填彙報由.....(十二)

令將十九年度二十年田賦等則畝數按表填列具

轉部速將通遼遼源等縣疫狀查報由.....(九)  
傳染病時應即請主管衛生機關防治並應迅報  
該署轉報到部以憑設法防治由.....(九)

爲即飭屬喚起國民注意清潔並獎勵驅捕蚊蠅以  
重衛生由.....(一)

爲詰查業已許可開業之中西醫師及齒科醫師藥  
劑師產婆等附表仰詳晰列報由.....(九)

指令  
呈一件爲報民政廳召開行政會議請備案並請派  
員蒞會由.....(一)  
呈一件爲景星南半部行政界址如何分劃暨索倫  
山設治局是否劃歸洮遼由.....(二)  
呈一件爲具報裁撤吉林省清理田賦局歸併民廳接  
管情形由.....(三)  
呈一件爲遵令填送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管轄區  
域道路調查書並附畧圖請鑒核由.....(四)

公牘  
爲咨請通飭各警備司令官將剿匪情形隨時函報  
本部由.....(五)  
爲借吉林在新京第二監獄爲新京警察廳官廳警  
察署轉報由.....(六)

民 政 部 旬 刊 — 目 錄

察學校宿舍由……(三)

爲函請該公署轉飭海港檢疫處將一切設備辦理

現況及經費若干辦事規則等分別見覆由……(三)

論著

治國要道首宜慎選官吏……富慶麟……(三)

對於滿洲國衛生上之感想……都留國武……(一九)

論說

防疫

霍亂赤痢預防常識……祖興甲……(十)

地方

土木

計畫

自治

實施自治宜由宣傳入手……白恒興……(三)

土木司設施計畫

劉秉璋……(三)

財務

譯述

整理地方行政機關收支預決算之我見……姜英藩……(四)

地方自治談

丁硯農……(三)

警務

警務司司務進行概畧……(六)

專載

民政部第三次部務會議錄

(三)

文教

教司司務進行概畧

餘錄

政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二號(地三三六號)

令  
奉  
吉林省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

訓  
令

民政部代電(訓令)

代電  
奉天吉林黑龍江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規定各項工程調查表式由各省區轉令查明填報由

擬定待修

已修未竣

擬定待修</small

義倉積穀調查表

大同年月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三號(地字第二三九號)

吉林省長官公署特區長官公署令

爲隨賴昭紅十字分會請出示保護一案飭查具報以憑核辦由  
爲令飭查復事案准

國務院總務廳函開逕啓者准

國慈善法團呈一件附抄原文函請轉交主管部核辦附抄呈等因准此相應照抄附件函送貴部查照等因并附抄件到部准此查該分會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情本部無從查考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公署即便飭屬詳查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件

大同元年五月十二日

總長臧式毅康復

照抄來呈

爲呈請新國政府出示保護萬國慈善法團事本分會於前民國十八年九月間寄呈二函

該醫會內工作施醫治療所入院者概不取分文且又組織醫藥各大鎮村奈因會員等基金有限經辦二年之久欵項支綽將醫藥

團停止出發僅在會內小術施療現值  
滿洲大國成立百政進斷爲此是君

金政府出示保認分會自必遵照將以前國民政府頒下佈告一律廢除分會宗旨抱定將伯之助以推廣介紹會員群力進行普救施療爲本會所謂之處望祈飭覆以便遵行而免分歧謹呈

大同元年五月二日

陝西昭紅十字分會會長 宋喜惠章

民部政訓令 第三五號(地字第二四二號)

令  
特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公署  
區長官署

爲調查地方公有財產及地方團體基金收支預算決算由  
爲訓令事本部對於各省地方公有財產以及地方團體基金收支預算  
決算急待調查俾資參考合亟令仰該省即便按照另開各項分飭各屬  
查明列表詳加說明彙報本部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第一回

一  
基本財產

# 第一種 爲縣市收入之財產

(說明)

爲收入之財產者指依縣市之意決定其有能達收入目的之財產而言

**(注意)** 第二種 以其收入專充某項特定支出之財產

基本財產之內容包含動產不動產兩項而言如歲出  
節餘金由國稅項下撥給之補助金由不動產所生之  
收入等均係動產

# 二 積存金穀

（光明） 爲充救恤災荒及其他特定支出之用

金錢

糧石股票公債票各項有價票據均屬此項

### 三 行政財產

第一種 專爲供給縣市公用並非供給普通住民使用之財產

## 第二種 供給普通住民使用之財產即公共用財產

## 四 前三項財產之管理情形

- 一 基本金（包含公積金歲出節餘金等）  
二 各團體所有動產及不動產之明細書  
三 各團體財產之利用及管理情形  
四 會費入會費手續費及每月平均收額  
五 十九年度全年度收支決算明細表  
六 二十年度（由去年七月至本年四月）

表

五十九年度全年度收支決算明細表  
六二 年度（由去年七月至本年四月）按月收支決算明細表

七 大同元年五六七三個月按月收支預算明細表

總長臧式毅

大同元年五月十三日

卷之三

第三六號（文字第二四三號）

令奉天吉林黑龍江哈爾賓等省區教育廳長

# 爲令填送學校調查報告由

爲令行事本部茲製定各學校調查報告表式隨令附發仰該廳迅將所屬官私立各種學校狀況調查明確依式填列報告書二份急速呈部備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一面錄令呈報奉天省長備案此令

# 附 學校調查報告表式一份

爲令發本部土地局擬定分科規程一份仰查照由  
爲令發事案據本部土地局呈送擬定分科規程請核示等情除指令據  
呈該局分科規程既係依照核准官制擬定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並候通  
令各省區市知照規程存抄附發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抄規程令  
仰查照此令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七號（總字第二四四號）

令  
奉天吉林省公署長春特別市政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康葆

大同元年五月十三日

## 土地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二科

地籍科  
庶務科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康復

# 學校調查報告表式

大同元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部旬刊——民政

第二條 廉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二 關於土地之丈放及其他處分事項

三 關於人事會計廉務事項

四 不屬他處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地籍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事項

二 關於地籍圖事項

第四條 畲查處置左列二科

審定科

調查科

第五條 審定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權利之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土地之地位等級及課稅價格事項

三 關於地目及地積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土地整理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之利用及政策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慣習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其他土地之調查事項

四 測量處置左列二科

第七條 測量科

製圖科

第八條 測量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測量事項

二 關於地形圖之調製事項

第九條 製圖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形圖之調製事項

二 關於地籍圖之調製事項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八號(文字第二四五號)

令 奉天教育廳

爲訓示編纂教科書事宜並令派員到文教司接洽由

爲令遵事案查滿洲國內各學校均應採用國定教科書本部文教司業有編纂計畫前曾通令在案惟欲達到完成時期尚須時日故暫時可用該廳編纂之臨時樣本但各省所編纂之教科書雖准適應暫時之需深恐與本部通盤計畫有重複或齟齬之弊仰該廳即將編纂計畫停止進行已編成之新教科書原稿可送由本部審查將來或准充作暫定教科書或俟編纂教科書時留作重要材料以備採擇再本部對於教科書現恐從事編纂仰即迅速委派該廳編纂教科書之負責人員逕到本部文教司商洽一切一面由該廳錄令呈報奉天省長備案爲要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號(地字第二四九號)

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規定取緝農民買賣牲畜辦法飭屬遵辦由

爲令遵事查近來匪患未平到處滋擾踪跡所至非但財物一空即農民豢養之牲畜亦爲之蕩盡蓋因春耕在即正農民需用牲畜之時此搶彼售自易出脫長此以往在匪徒利用時機搶掠不已而人民坐失農時貽患無窮嗟我小民何以堪此亟應設法杜絕以資救濟而利民生茲由本部規定取緝農民買賣牲畜辦法四條由各省長轉飭各縣署及征收局會同布告咸使聞知俾匪徒掠得牲畜無處出售庶可以戢匪氛而安黎庶除分行外合行抄附辦法令仰該省署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切

實奉行俾收實效切切此令

附 取締辦法一件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五月十四日

取締農民買賣牲畜辦法

第一條 凡在城市(指省縣及各鎮有牲畜集市者而言)買賣牲畜者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賣牧畜者須附帶原有納稅憑證如果憑證遺失須取保證明否則不得上市求售

二 買牲畜者如賣方無納稅憑證或無保證時不得買受違者得處罰之

三 凡在牲畜集市買賣牲畜均有牙紀爲之介紹各牙紀須遵守前二項之規定違者分別輕重得處罰之或撤消其牙紀資格

第二條 凡農民在鄉間買賣牲畜者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賣牲畜者須附帶原有納稅憑證如無納稅憑證或遺失時須由鄉長或近鄰證明方得出售

二 買牲畜者如賣方無納稅憑證或鄉長近鄰不與證明時不得買受違者得處罰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由各縣公署及所在地稅捐總分各局互相稽查如發見違犯者由縣公署執行之

第四條 縣公署爲前項處罰時其所罰金額至多不得過買價十分之一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號(地字第二五〇號)

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調取各省市縣詳圖並市政沿革說略及縣誌由

劃分最重要而各省市縣最近詳圖及市區沿革說略並縣誌尤爲參  
爲訓令事查本部執掌地方行政百端待理所有關於各省市縣之區域

考中必需要件合亟令仰各省區希將所屬省市縣最近詳圖及市區市政沿革說略並縣誌分別各檢一份速即報部以憑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大同元年五月十四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號(地字第二五一號)

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公署  
特區長官公署

爲考查地方金融狀況仰照後開辦法飭屬查明分別編列報告書

彙呈備查由

爲訓令事查地方金融關係人民生計本部職司民政對於各省地方金融狀況急待考查俾明真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公署即將所屬地方金融緊迫情形及其救濟辦法分飭各屬按照月開五項辦法分別編列報告書彙送本部以便查考爲要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金融緊迫實際情形報告書

二 已發流通券地方須有後開各項之報告書

甲 發行額 種類 數量 發行責任者 擔保之種類 數量  
及預計價格 兌換機關

乙 流通狀態 流通券之兌換價值之變動及其變動原因

丙 流通券之價格 所採維持方法及其實效

三 據去年十二月所制定之奉天省縣市緊急處理辦法由官銀號借款以充縣行政費之縣須有後開各項之報告書

甲 借款額 擔保之種類 數量及預計價格  
乙 流通狀態 流通券之兌換價值之變動及其變動原因  
丙 流通券之價格 所採維持方法及其實效

乙 至現在之已經償還額

四 關於前次中央新政府發給接濟春耕費之報告書  
各省轉令各縣各縣轉令縣民使之作成後開之報告書

總 嘉 級 殿 康

甲 配分方法 配分額數  
乙 其實績

## 五 會發行縣市公債地方須有後開報告書

- 甲 發行額  
乙 發行責任者  
丙 募債方法及其條件  
丁 債還方法及其期限  
戊 擔保之種類數量及預計價格  
己 應募額及現金運用方法

總長臧式毅康  
代理部務次長葆

大同元年五月十四日

##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三號(地字第二五一號)

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審查地方財政狀況製訂預算決算明細表式通令填報由  
爲訓令事查本部現爲審查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特製訂預算決算明細  
表式通令填報俾資參考除分行外合函檢同表式令仰該公署即將所  
屬各市縣公署民國十九年全年度二十年度(二十年度由去年七月  
起至本年四月止)月別收支決算明細書及大同元年五六七三個月  
月別預算明細書分飭查明照表填列彙送本部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計發預決算明細書表式三份

## 支出豫決算明細表 說明

項目	月別	說明	年度(期)各機關名
各機關名			
薪俸			
酬金			
各項津貼			
旅費			
物貲費			
文具費			
消耗品費			
修理費			
印刷圖書費			
交通通信費			
臨時費			
雜費			

## 支出豫決算明細表 說明

- 各機關編省公署分別各廳縣市公署分別各處局
- 說明欄內 將人員數每員所得數或物品數目及單價詳細註明
- 薪俸係指月薪之薪俸
- 酬金係指按日給與僱員之薪金
- 各項津貼係指賞與及因公受傷住院費等項
- 旅費係指赴任調任出差之旅費
- 物品費係指能保存之器具
- 文具費係指各項辦公用品
- 消耗品費係指電燈費自來水費薪炭費及其他一時的消耗品
- 修理費係指修理器具及建築物之零星修理
- 印刷圖書費係指印刷品廣告費報紙圖書及永久保存之簿冊
- 交通通信費係指郵費電話費車馬費

十三 諸時費 係指交際招待捐助情報等費  
十四 雜 費 係指清潔澆灌照像搬運匯水各種手續費而言

### 收入豫決算明細表

項目	月別	說	明
稅種			
"			
"			
"			
"			
合計			

(說明) 將各種稅名記於項目欄內

### 收支豫決算對照表

年 度 各機關名

月別	區分	收入額	支出額	超過或不足	說	明
"						
"						
"						
"						
合計	詳計					

辦切切此令

計發考查各縣成績表式一份計三張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五月十四日

### 省縣成績報告表

縣長姓名 年齡 簡貫 到任年月日

教養門

他

其

學務

附記

其

實業

注

工廠

凡學務實業工廠等前任原有若干應逐一載明(例如學額學級農工商礦等以及工廠資本出品種類等)

治安門

意

警

注

盜案

到任後每月盜案若干起已破若干

軍駐

未破若干現

鄉情

各若干名有無駐軍

爲通令事現在國基初定百端代理各縣縣長應辦一切政務自應振刷精神實力進行方足以臻上理本部綜核民政對於各省所屬各縣辦事成績亟應考核俾覘實效茲特製發各縣成績報告表發交該省應即由省照印分飭各縣依照表列門類逐一查明切實填註務以詳實爲主勿得稍涉疎漏事關審核吏治望速轉飭各縣尅日填報彙送本部以憑核

程工	路道	利水	建 設 門	稅 契	賦田欠舊	賦 田	催 科 門	訟訴政行	訟訴事刑	訟訴事民	訟 獄 門
意注	記附	他 其		意 注	記附	各附捐地 稅雜及方	花 印	意 注	記附	犯人守看	犯人獄監
到任後有無興修水利建築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均應逐一載明				額倒千按一千照切定徵收每年應得若干均各載明	本任應徵田賦已徵若干成前任民賦帶徵若干成其餘契稅印花若干或短徵等類若干按照定	各附捐地 稅雜及方	花 印	若舊案若干看守未決人犯若干均應逐行政	到任後每月民刑訴訟及行政訴訟若干新案若干在監已決人犯其不兼司法之縣份祇填行政		

民政部訓令

第四六號（地字第二六三號）

黑吉奉  
龍江林天  
省公署

•令將十九年二十年度田賦等則畝數按表填列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本部甫經成立關於各縣田賦等則畝數等項自應逐一調查以資考核茲特製定田賦等則畝數調查表式一份發交該省即按所屬各縣將表列各項依據十九年二十年度數目分別填註從速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署即便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令發田賦調查表  
一份

總  
代理部務次長  
蔣

式  
康 穀

大同元年五月十八日

關機善慈	恤撫	賑災	慈善門
意注	記附		其他

# 民政部訓令

第五〇號(衛字第二六七號)

令 奉天省長公署

爲令省通飭各縣嗣後境內如發生疫病應迅呈署轉部并迅將通遼遼源等縣疫狀查報由

爲令行事本月十日奉天新聞報載由白音太來至鄭家屯紅萬字會避難民中發生鼠疫患者七十名死亡者三十名等語當即電詢遼源縣日本領事館旋准電復內開當地并無發生鼠疫之事實於五月八日通遼避難民收容之三百餘名滿洲國人內曾發生疑是鼠疫死者二十四名現在患者一百二十名滿鐵及陸軍各方面等處調查結果已判明爲發疹傷寒等因查發疹傷寒一症極易傳染診治稍遲貽害頗鉅自應嚴加防範妥爲救療以重民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署即便轉飭各縣嗣後所轄境內如發生傳染病時應即請主管衛生機關預爲防療并應迅報省署轉報本部不得遲延并仰該省署將通遼遼源等縣現在疫狀及救療情形迅速查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總 長 滎 式 肖  
代理部務次長 葵 康

大同元年五月十八日

# 民政部訓令

第五一號(衛字第二六八號)

令 吉林黑龍江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訓令該署嗣後如所屬各縣或特區轄境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請主管衛生機關防治并應迅報該署轉報到部以憑設法防治由爲令行事值茲春夏之交正疫癟叢生之際防範稍疎貽害匪淺本部負責全國衛生行政之責對於防疫事務自應隨時籌計以重衛生嗣後如該管各縣特區所轄境內發生傳染病時除應即請主管衛生機關預防救療外并應迅報該公署轉報到部以憑設法防治而免蔓延除分行外合仰該

署遵照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不得稍有玩忽以重民命切切此

令

總 長 滎 式 肖  
代理部務次長 葵 康

大同元年五月十八日

# 民政部訓令

第五五號(衛字第二八〇號)

令 奉天吉林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長春特別市政公署

爲即飭屬喚起國民注意清潔並獎勵驅捕蚊蠅以重衛生由爲令遵事查現已入夏將屆溽暑之期染病之媒以蚊蠅爲最甚亟應喚起國民注意并指導人民保持清潔俾蠅蛆蟲之繁殖日漸減少並應隨時由該省主管衛生機關對於驅捕蚊蠅者酌施獎勵藉收實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總 長 滎 式 肖  
代理部務次長 葵 康

大同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 民政部訓令

第五六號(衛字第二八一號)

令 奉天吉林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長春特別市政公署

爲調查業已許可開業之中西醫師及齒科醫師藥劑師產婆等附表仰詳晰列報由

爲令遵事查中西醫師及齒科醫師藥劑師產婆等良莠不齊於人民之生命健康皆有密切關係若不詳晰調查殊非慎重民命之道所有各省區市縣業已許可開業人數及其資格履歷考試方法等項本部無案可

稽茲經製發調查表式一種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轉令所屬依式  
列報以憑查核此令

及執業執照登記表一紙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康慶

總長臧式毅

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許可開業醫師調查表

大同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醫別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許可開業年月日

行轉報外譯

奉天省長臧式毅

大同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回

履歷

源 雙山 開通 挑安 洮南 瞳極 鎮東 突泉 安廣

懷德	梨樹	昌圖	開原	鐵嶺	法庫	康平	彰武	瀋陽	撫順	遼陽	海城
蓋平	復縣	營口	岫巖	莊河	安東	鳳城	本溪				
新民	黑山	北鎮	義縣	遼中	台安	盤山	錦縣	錦西	興城	紹中	通遼
遼源	雙山	開通	洮安	洮南	瞻榆	鎮東	突泉	安廣			
第三回											
清原	新賓	柳河	輝南	金川	海龍	東豐	西安	西豐	通化	桓仁	寬甸
輯安	臨江	長白	安圖	撫松							

##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五號（地字第二九五號）

呈一件爲報民政廳召開行政會議請備案並請派員蒞會由

呈表均悉據稱民政廳擬請召集各縣縣長及指導員到省開行政會議討論政務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應準備案至請屆時派員蒞會應俟會期

民政部指令  
第九號(地字第331號)

令黑龍江省長公署

呈一件爲景星南半部行政界址如何分劃暨索倫山設治局是否

呈悉查前定各省警備司令官擔任區域係爲劃分勦匪界限用專責成

既屬軍事上之警備自不能涉及行政範圍所有泰來縣及景星縣之西

南半部各行政權自應仍由該省長管理至於蒙邊公署接收索倫防務

及一切行政當係軍事時期之暫行辦法現在既經明令規定該警備司

令官自當遵守新防其設治局行政事宜亦應由該省長接管以一政權

除咨請軍政部轉飭洮遼警備司令官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民政部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五月十日

附 黑龍江省長馬占山原呈

爲景星西南半部行政界址如何分割暨索倫山設治局是否割撥洮遼抑或仍隸江省管轄各情形請鑒示遵由

呈爲景星西南半部行政界址如何分割暨索倫山設治局是否割撥洮遼抑或仍隸江省管轄各情形謹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號開四月十五日奉

執政令開洮遼警備司令官及各省司令官之擔任區域並屬其指揮之軍隊茲經規定公布附抄軍令飭屬遵照等因業經通飭遵照在案惟查第二號軍令第一項洮遼警備司令擔任區域內原屬江省者爲泰來縣及景星縣之西南半部第四項黑龍江省警備司令擔任區域除泰來縣及景星縣之西南半部外爲黑龍江省然所謂景星西南半部究從何處爲界且行政區域是否同此規定均未明定至於原屬江省之索倫山設治局究歸何省管轄亦無明文規定並查該設治局所有防務及一切行政事項早經蒙邊公署派員接收此次既未列入洮遼是否仍隸江省管轄職省無所遵循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黑龍江省長馬占山  
黑龍江警備司令官程志遠

大同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號(地字第三三六號)

令 吉林省長公署

呈一件爲具報裁撤吉省清理田賦局歸併民廳接管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裁撤吉省清理田賦局歸併民廳接管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關於土地事項按照省公署官制第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應歸民政廳掌管所有吉省清理田賦局自應即予裁撤其一切承辦事務即由民政廳接收辦理以符法令而專責成除訓令該廳局遵辦報核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大同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熙治

民政部指令 第四〇號(木字第三六六號)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填送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管轄區域道路調查書並附畧圖請鑒核由

呈暨調查書略圖均悉仰仍令催市政管理局查填趕速轉呈以憑彙案核辦書圖並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十三日

附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填報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管轄區域內道路調查書並附畧圖仰祈

鑑核事案前奏

欽定大字第1111號令發河川道路名調查書式四份各節所列地點與其等因奉此鑑定  
收回書式分行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暨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分別遵照辦公廳  
去後茲據該特別市市政局呈稱調查本局所屬界內並無河川無從查尋鑑定市區內各街  
道名稱及鋪修狀況依式繪圖並填註調查書理合檢同書圖各1紙備文印譯鑑核施行等  
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惟查市政管理局所屬區域係在東鐵沿線各站茲因交換廿生陸段  
以致應送書圖未能如期填報除指令並令催市政管理局趕速辦理俟復到另文轉呈公  
報令先將特別市市政局管轄區域內道路調查書置各圖各1紙備文印譯

鑑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詔呼調補書一紙略圖1卷(圖從略)

東省撫民司司庫加 強 嘉 騰

大同元年六月四日

##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道路調查書

道路名	始終地點	通過 都市	道路幅員	橋梁	自動車	載重 馬車	採石	保修狀況	摘要
大直街	自 沙 曼 屯	無	十一公尺	木 橋	通行市內各種汽車			向由 鋪修道路	(一) 本調查書內
花園街	至 俄 公 墓	無	七十四公分	木 橋	各類橋			石質分塊	所列各
義州街	自 翁 日 本 茅	無	十公尺	木 橋	"			東鐵之	道路均
海城街	至 虹 馬 場	無	三十八公分	鐵 筋 橋	"			鋪石及亂	塊石子四
海城街	自 虹 馬 場	無	十六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項除粗細
海城街	至 虹 馬 場	無	三十二公分	洋灰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海城街	自 虹 馬 場	無	五十公分	木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山 街	自 鐵 路 大 街	無	十公尺	木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山 街	至 車 站 街	無	十七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山 街	至 車 站 街	無	八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鐵 路 街	自 車 站 街	無	十七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鐵 路 街	至 車 站 街	無	八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軍 官 街	自 車 站 街	無	十七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軍 官 街	至 車 站 街	無	八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十五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四公分	洋灰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十五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三公分	洋灰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之道路
石 道	自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子四	所除粗細
石 道	至 車 站 街	無	三十二公尺	鐵 筋 橋	"			石	

貴省長允諾特此聲明此致

吉林省長

大同元年五月十六日

民政部公函

第二三號（衛字第二五九號）

逕啓者本部衛生司掌理全國衛生行政對於各處防疫機關辦理情形亟應調查明確以資參考

貴公署所轄之海港檢疫處其一切設備辦理現況及經費若干質辦事規則等希即轉飭分別詳晰見覆至誠

公誼此致

營口海關監督公署

大同元年五月十四日

### 治國要道首宜慎選官吏

富慶麟

### 地方自治

國家之基礎繫於民政治之設施操於官也者實吾民之首領政治之樞紐也從未有官吏猥鄙而政治可以清明者亦未有政治清明而官吏猶屬猥鄙者是則官之與國與民有如身使臂臂使指關係豈淺鮮哉試

以東北過去之事實論之其所以失敗之原因一由於軍閥之專橫再由於官吏之混淆前者行動顯露是非易明苟用斬釘截鐵之手段以鏟除當時根本銷落即無能爲害後者弊端隱伏艱陟難定若僅敷衍模棱爲口頭之整飭勢必積重難返仍無濟於事爲今之計若不着手慎選官吏吾恐將來之流弊倍蓰從前軍閥之專橫吾國承東北積弊之後瘠羸未復百端待理最要先決問題自非從事於慎選官吏不爲功所謂慎選官

吏者何不外祛除從前爲人擇官之舊習實現爲官擇人之新政而已爲人擇官者專視其關係遠近爲區別近者時獲高爵遠者久居卑位此以即畀以某官其不能勝任者無論關係如何概不輕與此使人依官爲轉移也二者之孰得孰失不判自明秉國鈞者諒當早鑒及此獨是茲弊所在恒生於無形用人行政稍一不慎小則誤事失機大則病國殃民可不畏哉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足徵國之興衰胥以官之邪正爲衡也明矣治國者果能正本清源杜官吏倖進之門關政治刷新之路則賢能進而秕政無尙何患不足以致治哉然身正方可以率物無瑕始足以律人在上者必先廉潔自持守正不阿在下者方能持躬守法彌勉圖強上下一致同心合德賞罰明是非定始而弊絕風清樹官箴之嚴肅繼而政明事舉促法治之宏麻出小康而入大同由昇平而進太平豈不懿歟

### 實施自治宜由宣傳入手

白恒興

按自治之意義各國學者立說紛歧莫衷一是實因各國國情之不同斯個人觀感而互異然簡括言之即謂爲自己處理自己事務未爲不可如一身事務處理清明而身安一家事務處理完備而家治由近及遠推而至村區縣省一切事務無不盡美而盡善如是而其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換言之一國之安寧實由大多數良好自治團體結合而成此與孔子所謂修齊治平之道旨趣正同故歐美各國歷史相沿咸趨重於地方自治

之一途雖其制度有集權分權之別然以自治爲立國基礎初無二致我國邦基甫奠與民更始建國宣言中亦以勵行地方自治爲前提但欲求自治完成須自鄉村爲起點登高自卑行遠自適理勢然也惟我國鄉民見聞固陋知識卑淺多懷利己之心鮮抱合群之念一旦與言自治不免有扞格不入之弊則實施之先宣傳尚矣宣傳之法或詳釋意義登諸報端或明白解說廣爲布告或製標語普通張貼或派專員巡行講演務使家喻戶曉人人了解於自己所處之地位非自治無以謀公共生存與福利非自治無以奠國家鞏固與安寧喚起自主自決之精神輸入互重互助之思想薰陶漸染以資我滿洲國民族共存共榮之觀感然後次第實施納諸軌物自治完成庶可計日而待也

## 財

## 務

## 整理地方行政機關收支預決算之我見

姜英藩

查各地方行政機關在事變之前所有行政經費皆由省庫支領庫欵來源則仰賴省稅收入蓋事變之前除各縣地方雜捐外概屬省稅也及至事變之後因兵匪擾亂各省公署失其統制之權縣自爲政財政破產嗣後大局稍定奉天省地方維持會首先成立復經友邦援助籌劃一切依財政學原理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變更奉天稅制將舊有省稅及國稅之一部分劃歸各縣公署經費收入由各縣自收自支打破由省庫支領制度因之預決算制度破壞無遺蓋爲政之道須學理與事實並重若尊重學理不顧事實難免南轅北轍之誤也當茲滿洲國肇建民政部成立凡百政務亟應整頓關於各地方行政機關收支預決算之整理實不容稍緩者也僅就緊急與緩急兩方面分條縷晰陳之

## 一 緊急方面事項

一 劃一各地方行政機關經費支領制度查各地方行政機關直轄於民政部者爲各省公署各民政廳各市政公署各縣公署及各公共合組現在奉天各市縣公署經費之支給與吉黑兩省各市縣經費支給制度不同奉天省將省稅與國稅之一部分劃歸地方稅由縣徵收留支即各縣公署行政經費由各縣地方稅及雜捐收入項下列銷不由省庫支領也其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經費仍由省庫支領市政公署經費則由市政收入項下開支其不足之數由省庫撥款補助至吉黑兩省各地方行政機關經費均由省庫支領捐稅中除地方雜捐仍照舊由縣庫支辦警學外其餘由縣代徵各稅均解省庫似此一國之內制度紛歧非僅中央於統制上感受莫大困難即本部對於收支預決算亦無從着手編製是地方行政經費支領制度不可不劃一尤不可不早事解決者也

二 各地方行政機關經費由省庫支給與由縣自收自支之利弊

各地方行政機關經費支領制度紛歧應行劃一已如前述究竟何者利多而弊少何者利少而弊多就事實觀察則自收自支制度弊多而利少蓋(A)奉天省各縣情形不同如洮昌道所屬洮南瞻榆等縣多無田賦契稅等項收入原以縣境內田地多係蒙王所有僅納少數租課爲辦理地方治安之用似此雖名曰將田賦契稅等項收入劃歸縣署經費而縣署實未受其惠也其弊一(B)各縣面積大小不等畝數亦多寡不齊其田賦契稅等項收入額數亦不均縣境面積大畝數多則收入多收入多則可以盡量揮霍其面積小畝數少者則收入微收入微則用之於行政開支尚不足又焉能談建設是苦樂不均其弊二(C)設使縣境面積相等然其中有瘠沃之分有山荒之別田賦畝捐契稅之收入額又何能強同是又苦樂不均其

弊三(D)各縣所處之位置不同交通便利者有之交通窒塞者有之交通便利則工商業繁榮營業稅稅收暢旺交通窒塞則工商業凋弊營業稅稅收不旺此又苦樂不均其弊四(E)各縣自收自支制度實行後縣長薪俸月支千元或八九百元者有之月支五六百元者有之月支一二百元者亦有之推其原因由於縣之貧富不等所致此又苦樂不均其弊五(F)各縣既有貧富之分富縣所入之款正開銷外應有餘裕但富裕各縣仍呼窮者何也蓋地方稅及雜捐收入款數縣長有自由處理之權即使正開支外仍有餘數亦必使其銷耗淨盡而後已蓋不如此不足以中飽也貧苦之縣因地而狹小工商凋弊稅收不旺稅收不旺則入不敷出此項不足之數無的款補助勢必向省庫請款救濟若是則公帑與行政雙方面均屬不利其弊六(G)田賦契稅營業等稅劃歸各縣公署經費收入項下其餘出產等稅(稅捐局徵收者)最近復改爲國稅逕歸財政部如此則省庫歲入所存無幾省公署民政廳之經費又將由何而出若謂該兩機關經費由中央支給則市縣與省公署民政廳同屬地方行政機關所有官吏均係中央官吏代表中央辦理地方行政其經費支給自不容獨異況奉天省稅制變更後之結果弊多而利少處處感受困難究其原因所在以偏重學理抹殺事實故也其弊七(H)若國稅與地方稅劃清之後所有各市縣地方稅收入按月報解省庫保存至其所需經費按月由省庫請領夫如是則可免以上七種弊端而收統一之效設偶有不足之時再由中央撥款補助之庶公帑不致浪費庶政得順序進行也

三 除國稅之外所有一切地方稅是否仍由財政部統轄抑或由民政部直接主持應從速決定

除國稅(由稅捐局徵收者)之外其由各市政公署及各縣公署經徵之各種稅捐是否仍受財政部統轄抑或由本部直接主持統制一切不可不早事決定之若仍受財政部統轄則所有各市縣財務局之組織及其行政之章制並歲出歲入之統計等等事項均應由財政部規定辦理之本部僅處於監督地位否則則由本部直接處理之設此問題不能早與財政部解決則本部對於各地方行政機關收支預算與稅制之改進均不能確定方針順序進行也

#### 四 各地方法行政機關之組織法應早日頒布

各省公署民政廳市政公署及各縣公署之組織法應早日頒布俾各機關用人行政有標準可循即本部對於各機關支付預算之編制亦稍有所依據然此種組織法究由法制局編制抑由本部規定送法制局審核後施行尤不可不早日決定者也

#### 五 各地方法行政機關之組織法應早日頒布

各地方法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與編制支付預算有密切關係若不早日公布非但各公共合組之組織無所標準即本部對於各合組支付預算之編製亦苦無依據也

#### 二 緩急方面事項

一 關於各地方行政機關及各公共合組之十九年度收支預決算明細表民國二十年度七月至本年四月各月份收支預決算數目明細表及大同元年五六七三個月份收支預算明細表應由部電催限期表報

#### 理由

各地方行政機關大同元年年度收支預算之編製應以民國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數作標準以民國二十年七月至本年四月

收支決算數及大同元年五六七三個月收支預算數並舊有收入項目及新增加收入項目再加以現在各地方情形作參考

## 二 關於地方稅雜捐及義倉積穀等項調查表應令催限日表報

### 理由

各地方稅雜捐及義倉積穀等項之名稱稅率各地不同按理非派專員分赴各地詳細考查不能得確實真像然派員調查一時既不能實現惟有賴紙面調查藉資參考乃行文月餘迄

未聲復殊屬有碍政務之進行也

## 三 統一稅制

### 理由

各省稅制不能統一則各種捐稅名稱用途及稅率亦當然不能劃一若常此以往非但人民負擔不能平均且亦違背國家稅制原則也

## 四 統一收支預決算表及各種統計表

### 理由

各地方行政機關收支預決算表年度收入統計表及年度收支統計表之式樣各省不同未免失統一精神應由本部製定式樣通令遵照自大同元年度起一律依式辦理以收劃一之效

總各以上所述各事項爲本部財務科事務能否進行與各地方行政機關及公共合組收支預決算能否整理之關鍵屬於緊急方面者解決愈速愈妙至若緩急事項須俟緊急事項解決後方能依序進行也

# 警務

# 務

## 警務司司務進行概畧

自六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

鑑於滿洲國之現狀必須急於組織游動警察隊負特殊之任務入五月以來漸次編成六月二日由奉天出發經四平街而至懷德附近游動後又至范家屯第一第三游動警察隊於十六日由范家屯出發赴農安方面

面

滿洲里國境監視警察隊隊長宇野音治以下一三一名於十八日午後十時十九分由長春站發列車在盛大歡送裏向任地出發本旬中擬定

法規二十五件其中十五法案尚在研究之中十法案已經完成

一 出版物取締法（接前旬立案繼續中）

一 哈爾濱警察廳官制及同分股規程

一 滿洲國居留外人避暑地取締規則（研究中）

一 道路取締規則（十四日立案）

一 馬車取締規則草案（十四日立案）

一 原動機取締規則草案（十四日研究着手）

一 郵便條例（研究中）

一 滿洲國居留民戶口登記章程（研究中）

一 滿洲國發給取得國籍證明執照規則（由十六日研究特務警察視察內規（十七日立案着手）

一 槍砲火藥取締規則（立案續行）

一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十七日着手）

一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十七日着手）

一 押當取締章程（十七日着手）

一 測量及航路取締規則（十七日着手）

一 競馬及買空賣空行爲取締規則（研究中）

一 第一次營業取締規則草案（十六日完成）

一 第二次活動寫真（電影）檢閱規則草案（十六日成就）

一 第三次活動寫真（電影）檢閱規則草案（二十日成就）

一 哈爾濱警察廳處務規程案（十五日着手二十五日成就）

一 自動車取締規則（十七日着手二十日草案成就）

一 道路法擬定（二十日脫稿）

一 外國人入國及本邦人國外旅行取締二法案（二十日在法制局審議決定）

## 文 教

### 文教司司務進行

#### 一 調查方面之實際活動

我滿洲國肇造以來迄今不過三月百般雖力謀更新確不知由何着手進行始見事半功倍故調查一項實爲目下之急務惟我文教司職司全國教育其使命之大不待言矣然在新教育方針未定之先關於已往之教育有詳悉之必要在兵匪未息之今日尤應知各地方被害之實況故我文教司目下唯一主要工作祇在調查茲將本公司調查方面之實際活動概況略記之於左

#### 1 調查敦化額穆二縣之教育狀況

本公司司員江幡氏參加於鏡泊湖畔調查班赴敦化縣及額穆縣調查其教育現狀五月三十一日由新京起身抵敦化後於同地停留至六月五日夜宿於蛟河六日又宿於吉林一夜七日歸任於此八日間始將調查之使命達到時下正在起草調查報告書中尚未得其詳總之該二縣蒙兵匪之害甚劇今尙未恢復平穩狀態諸文化施設幾乎置之無暇顧及

至於教育更無施行之可能該兩縣之諸學校中尙無一校開課僅有以教育朝鮮兒童爲目的之學校由朝鮮人居留民會支持之而開學其數至稀敦化蛟河各有其一教育之不振可想而知而知之矣（據江幡氏之略報）

#### 2 調查四平街梨樹懷德農安各地之一般教育狀況社會狀

##### 態及宗教方面

本公司司員川尻氏參加游動警察隊爲某隨行員之一時下赴前記各地正在調查中因未接其報告故不得知其實情於前日川尻氏曾隨該隊歸京乘暇來司本公司事務官河瀨氏慰勞之後繼以各地情況問之該氏不答祇以長歎息應之

#### 3 調查關於社會教育之施設

爲籌備改善社會教育起見擬通知各縣使其調查在各省區之社會教育團體及其施設以及民衆娛樂施設尅期具報其調查表業經編成（社會教育科）

#### 4 調查各種宗教

本公司宗教科編製各種表式調查各種宗教最近又極力實地調查新京附近例如正紅字會萬國道德會道教儒教同教等之寺院廟宇

#### 5 調查學事統計

本公司業經編成統計表通令各省調查事變前之各省學校狀態

#### 6 調查關於體育事宜

爲確立滿洲國之體育行政起見關於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應調查之事項現正在起草中

#### 7 調查朝鮮人概況

爲融和民族起見業向各領事館及朝鮮人會徵求調查在滿朝鮮人概況之方法

#### 二 關於學校實際方面事項

關於初等學校之臨時教科書業經審查有日暫由左記二者之中各省教育廳隨其所欲撰定之可也

## 一

奉天省教育廳編纂暫定教科書

## 二 南滿洲教育教科書編纂部編纂教科書

2 關於卒業證書樣式事宜

關於各學校之卒業證書樣式除中央政府直轄之學校外屬於各省縣市者可由該省縣市規定之

## 三 體育方面活動狀況

1 關於建國紀念聯合大運動會事宜

爲期建國紀念聯合大運動會之健全發展起見現正在整理並蒐索各地業經舉行之實際狀況報告書

2 向國際競技大會派遣滿洲國代表選手

滿洲國計劃向今夏拾北米羅府舉行之國際競技大會派遣代表選手選手業經選妥社會教育科員武田完三爲辦理參加手續赴東京出差與國際競技大會委員交涉一切並向羅府該會之本部委員交涉參加

3 贈與記念盃

本公司向長春奉天兩建國紀念聯合大運動會派員贈與執政盃總理盃民政部長盃

## 提倡社會教育爲當務之急

毅先

本公司於六月十五日有長春運動會紀念盃授與式當日將該盃授與參加各學校保存以爲永久紀念

## 四 將來活動事項之計劃

1 組織少年團

爲培養滿洲國少年之品性修練觀察從順及信賴自己等之習慣涵同情之美德訓犧牲之精神造良善之市民養忠誠之國民成有用之人類

有組織滿洲國少年團之必要現正在協議該團之章程及計劃其實施方法該少年團成立後對滿洲國之將來俾益非淺

## 2 成立生活改善同志會

本大同之精神將種族之別階級之差習俗之分一律掃去爲講究經濟之發展利用厚生之方策改善國民之生活並查考勞動休息之狀態整理生活之情況生活改善同志會有成立之必要本公司現正在計劃起草該會之章程及其實行之方法

## 3 組織滿洲國體育協會

爲謀普及滿洲國之體育振興國民之精神並實現民族融和及其健全之發達爲目的而組織滿洲國體育協會關於該會之起草業經告終現正在計劃實行方法中

## 五 特別研究事宜

## 1 文教司員熱心研究語學

爲本公司公務進行圓滿及司員互相聯絡感情起見定於每星期月水金等日講習國語火木土等日講習日本語由六月十三日開始

## 社會教育

務之急特篤對於社會教育方面之設施謹陳管見以備當局者之參考焉

一 圖書館 圖書館之設置至關重要考諸我國之通都大邑圖書館之設置實屬寥寥即或有之亦不過形式而已閱覽者除一二學生而外其餘之一般人多裹足不前較之東西各國之圖書館終日門庭若市其相去不啻霄壤民智之不開豈無故哉爲今之計已設之處力求擴充未設之處務期普遍使人人皆得入館閱覽則民智之啓廸又何難哉

一 閱報處 新聞紙爲增進民智之利器泰東西各國人士莫不各手一篇以資明瞭世界大勢及國家社會情形我國人民具有閱報知識者實居少數若不速加提倡則益趨落伍民智不開則國勢不強是以閱報處之設置不厭其多雖窮鄉僻野務使到處有之此實有關於社會教育最重且要者也

一 講演所 講演所尤有關於社會教育一般人民其不能閱圖書及新聞報紙者則可入講演所聽講使其智識開展以養成優良之國民講演所之設應分永久臨時兩種永久者有固定地點設施務期完備（如精美挂圖及留聲機電影等快心悅目之物品）講員必擇優良每日講演有一定鐘點及相當題目使人人皆能瞭解積之日久則民智自然提高矣

一 俱樂部 人人每日有相當之職務即須有相當之娛樂終日勞碌則不免心神疲乏如無相當娛樂場所勢必涉足於酒樓茶市秦樓楚館甚或煙窟賭場傷品敗德莫此爲甚以有用之金錢耗於無用之地是以必設大規模之俱樂部內部設施如博物館圖書館運動場弈棋室閱報室講演廳音樂室花園浴室餐室劇場等務期完備使一般人於公餘之暇皆欣然前往則自無不良行爲可養成高尚之人格而社會之環境自然改善矣社會教育一項祈當局者萬勿忽視也可

## 衛生論說

### 對於滿洲國衛生上之感想

都留國武

夫充實衛生之設施在國民之保健上不可忽略不待言矣每觀一國之衛生設施如何恆與其國之文化進展成爲正比例考諸東西各國文化之遺跡明瞭甚矣

關於衛生之設施在古埃及羅馬時代既已開始尤以對於自來水法及污水排出法特別注意而希臘雅典羅馬等國對於食品販賣設市監督檢查清潔實有可觀溯自西曆紀元前四五〇年起約千年間羅馬之文化化其各種衛生設施之進步可由想像而知之矣

然至羅馬政爭勃起一躍而變爲宗教時代以致迷信盛行衛生遂陷於黑暗之中其結果在十七世紀初乃招來各種傳染病之流行例如黑病庖瘡黴毒癩等是也因此世人乃宣傳衛生迨至十八世紀後半有名之醫者著書出世講求取繙方法一八〇二年英人以兒瓦特真納發明種痘法一八二〇年後乃盛行於瑞典挪威德意志等國博得優良之結果故對於疾病豫防上吾人受其莫大之恩惠至於血清學開始受益尤多及其後因拿破崙之橫霸歐洲遂又陷於動亂之巷然攻究哲學自然科學者頗不乏人其中德國以衛生學爲自然科學之基礎使其獨立英國因工業之勃興對於實地衛生之方面異常發達蓋以在自衛上不能不設施一切以防衛生狀態之墮落耳當此時德法之著名醫者又發見傳染病之病原體由是方法大備近代之衛生學始得樹立回顧東洋各國在古代即無衛生歷史之可觀現雖進步然較諸先進之歐美各國不免有遜色焉若滿洲國之文化又甚幼稚如不急圖發展前途何堪設想况

當建國之初聲明中外稱爲世界樂土若對於衛生之設施漠視一切吾敢確信決不能達其所期之目的也

凡建設新國家時每對於衛生設施常有忽畧之傾向然觀滿洲國內有土地風俗之不同外受傳染病之威脅趁此時機對於衛生設施必須注重全効力進行方爲上策故欲貫澈此種目的必先統制衛生行政機關俾中央機關與實施機關得完全之連絡考察人民之習慣制定衛生之法規鞏固防疫之機關遏止疫病之來襲庶於保健事業可以發展國民健康可以邁進而三千萬民衆之幸福可預期也故本公司對於衛生事項抱最大之決心盡力改善先爲調查逐步實行以付所期至於成敗非敢逆覩尙希識者不吝珠玉時賜指針則幸甚

## 防 疫

### 霍亂赤痢預防常識

祖 興 甲

時屆炎暑腸胃疾患最易發生適值霍亂赤痢肆虐之時故吾人每日之養生不可不詳加注意此次虎疫發源爲上海又及於天津傳播迅速不寒而慄是吾人更應早期豫防者也茲就管見所及將個人對於霍亂赤痢預防及攝生常識簡列于下以作參考焉

- a 院內房屋周圍須常掃除清潔並撒石灰水或石灰末
- b 溝渠及堆積塵芥污穢之地宜時々掃除若格外清潔則將掃除之穢物嚴行消毒或於牆隅掘以極深之坑棄污穢物于其中上復加以石灰再蓋厚土或將污穢置於枝柴上以火焚之
- c 廁所須掃除清潔預置石灰或灰箱於廁內每於大便後將灰撒滿其上

- d 廁所不應距廚房及居室太近

e 屋室內務須清潔使日光充分射入應設紗扉紗窗防蠅蚊之侵入俾便空氣流通

f 設法滅除蚊蠅虱蚤捕殺鼠類以絕傳染病毒之媒介（用殺蟲藥養貓杜鼠道絕鼠糧）

g 廐房務希清潔不可有蚊蠅而污水缸尤不可置於室內並不許任意棄置污穢物類（如腐菜鷄毛之類）

h 飲料之水可疑者固不可用即極清潔之水亦必須煮沸而後飲浴水洗面水漱口水及一切用水均宜煮沸

i 食物類宜擇新鮮煮沸而食之蔬菜果實尤當注意

j 本病流行大都在夏季之交故夜間不宜貪涼貪涼則胃腸弱而抵抗力減乃易致病之主因至有害胃腸之食物亦不可用如能保胃腸之健康則雖有病菌侵入胃液亦可抵制其不發病也

k 飲食物之貯藏必須嚴加紗罩以防蠅族雲集鼠類取食而傳染致病

l 凡炊爨及飲食用器具務須潔淨臨使用前用沸水洗刷一次於使用後宜以水煮沸或用石灰水洗滌之

m 飲食用器具之放置宜嚴密覆蓋之或置於紗厨內不使雜亂以防污染

n 臥具衣被等宜曝以日光有濕氣者不可用

o 患病者之家及其家人無論如何親近宜不相往來以防直接受其傳染

p 凡人覺有腹痛或腹瀉時不問其是否罹疫即應延醫診治並須將患者別居隔離爲要

q 當本病流行時勿行於稠人廣衆之中遊戲場等地點尤宜絕跡

r 凡疫症發生地及防疫各機關不可涉足

s 個人應負報告義務

t 勸於沐浴剪除爪甲以使身體清潔

u 飲食物之注意列左

- 1 飲食物之與胃腸不慣者不可用
- 2 飲食勿過平日之量
- 3 勿酣飲暴食
- 4 飲茶不可無限制
- 5 不食涼冷之物
- 6 不食不易消化之物
- 7 未熟之果實及將腐敗者不可食
- 8 販賣於路上之一切食物不可購買
- 9 不食由醃藏燻烤之食物
- 10 不食肉類之脂肪過多者及油炒物類
- 11 不食一切將腐敗及疑似不潔之食品
- 12 食須按一定時間
- 13 當本病流行時宜用酸性飲料如醋酸鹽酸或氯水及醋之類因酸味能殺病菌也
- 14 赤痢流行時宜多食蘋菓以減短其病期

土木

計  
畫

土木司設施計畫

查本公司掌土木專責事極繁重苟非預定設施程序自難期綱舉目張爰草擬本公司本年度擬辦事項之預定計畫以資循序進行惟以茲事體大關係極多將來見諸實施爲相機求全計或隨時變通處理之以期因應咸宜措施至善

本公司年度擬辦事項之預定計畫（由大同元年五月起至大同二年三月止）

五月份

一 調查全國道路及河川之現在狀況（已規定表式令行各省區飭屬查填在案）繪製地圖將調查所得各情形詳列圖中以期一目了然

二 各地雨量之多寡及載重馬車之通行狀況與道路有直接關係由本月起擬派相當人員從事研究用作將來修道之準備

三 製作法規草案

基於上述各節並實施其他日行部務按本公司現有職員不敷支配擬須添用人員如下

一 熟諳日語之土木專門學校畢業或工業學校土木科畢業僱員五名

二 精通日滿兩國語言之委任科員兩名及熟諳法令土木專家之日方委任科員兩名

但開辦伊始擬暫添用如前記僱員三名滿日委任科員各一名

六月份

本月份擬辦事項與五月份同但國道網之預定路線在本月底大致可以決定

七月份

一 已決定之預定路線由本月起擬派員實地調查  
調查隊擬分四班須添用人員額數如下

有經驗之技師 四名  
有經驗之僕人 八名

有關 譯員 四名  
有實經驗之僕人 八名

以上共二十四名

二、繼續製作法規草案及從事研究雨量與載重馬車之通行狀況

三、法規草案本月底可以脫稿

八月份

一、派員實地調查線路與七月份同

二、法規草案脫稿後與總務警務兩司及交通部實行協議

九月份

截至本月中旬國道網之線路可以決定既決定後對於來年度擬着手興修之路線河川等由本月起實地測量

斯時須添用員額如下

技師 二名

僱員以下 十名  
四十名

以上共五十二名

十月份

實地測量已決定擬興修之路線

十一月份

一、截至本月中旬實地測量可以告竣即着手設計但在設計開始之前希望將法規大體予以決定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此三個月中因係隆冬氣酷寒外部工作殊屬困難應從事設計但來年度預算須在二月編成

三月份

本年度已用之經費應在本月內結束

大同元年五月 日

土木司長 劉秉璋

聖言

述

### 地方自治談

丁硯農

地方自治體有主張依法律制定成立者有主張因客觀條件存在者法律學者及社會學者對於自治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古時人類既無社會之現象又無家國之組織故其生活關係非常簡單社會之現象漸進步生活之關係亦漸漸複雜由單獨生活而變為共同生活由家族單體而變為地方集團社會生活由此生矣團體活動由此始矣以此集團為社會生活之單位以此活動為法規制定之基礎社會現象因之而表現於光華燦爛之今世也社會生活律的活動乃為地方集團自然社會中之事實的必然性同時社會實在之共同生活屬於客觀條件者實多以公法之性質維持地方集團以行政之權能管理公法生活無論在任何場合皆以法規為前提俟其法規規定後始有團體之律的活動換而言之地方自治體之共同生活之事實必以法規之存在為前提對於社會現象之認識在公法上付以人格之保障付以法律之權能此皆為法律制定之效果也關於地方自治體有二意義一曰固有事實的意義二曰客觀條件之意義如上所述地方自治體之自治權之基礎關於地方自治體之權能不能不求諸於制定權能之法規也

地方自治體之自治權之性質及範圍當如何決定之乎為吾人不可不檢討而研究之問題也地方自治體之權能依法規而付與之此為一般之原則觀今日地方自治制度之大勢對於地方自治體付與自治權之方法約有二種一為個別的立法主義二為概括的立法主義所謂個別

的立法主義者關於地方自治體之權能付與之立法個別的施行地方  
自治體之自治權依各國之法律個個別創立之者也個別的立法主  
義又分爲二一爲英國式事務之個別的立法主義二爲英國式團體之  
個別的立法主義所謂概括的立法主義者關於地方自治體規定共通  
之基本法其法規概括的限定地方自治體之權能行政上之範圍德法  
及其他歐洲大陸諸國關於地方自治體之基本法依此主義而行之者  
最多

日本地方自治體之自治權之基礎爲概括的立法主義明治維新以來  
確立市制及町村制町村有處理國家或公共團體委任職務之權利  
並負有義務之責任委任職務之內容由多方面而觀察之關於地方自  
治體之自身職務曰固有職務關於法律施行之國家或公共團體之所  
屬職務曰公共職務故地方自治體之自治機能之範圍含有固有職務  
及公共職務地方自治體職務管理之形式及內容實有相當之意義及  
價值也

## 專 載

### 民政部第三次部務會議錄

日期 大同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地點 本部應接室

時間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列席者 葵次長 劉秘書官 王理事官 中野總務司長 甘粕警  
務司長 黃地方司長 劉土木司長 張衛生司長 上村  
科長代文教司長 壽土地局長

次長提案

一 規定錄用僱員辦法

總務司提案

一 依照總長所定酌擬本月分薪俸發放數目

警務司提案

一 議取締各官署私設外國人顧問案

地方司提案

一 保管文卷辦法一案第二次會議未決繼續討論

文教司提案

一 文教司分科規程內擬增思想言論一項

一 擬付美國辦法由土地局撥地充學校基金

衛生司提案

一 擬設國立醫院

討論事項

一 分科規程內文教司增思想言論一項應送交法制局審核

一 土地局撥地充學校基金一事俟土地局成立後再行核議

議決事項

一 本月分薪俸照八成發放

一 錄用僱員應由各司規定數目送由總務司呈核

一 取締各官署私設外國人顧問一案由警務司作成提案呈由總  
次長核附國務會議決定取締辦法

一 文卷統歸總務司文書科保管

一 規定於下月末各司共用實地調查先令各省填表具報

一 創設國立醫院一案應提出國務會議

餘錄

滿洲國首都市政亟宜改良數點之意見

張樂陵

新國肇造奠都長春處全滿之中心扼歐亞交通之要道周道砥平咸慶來蘇當此建設伊始百廢待理而改良市政尤爲當務之急市政改良一切建設實與國體觀瞻及社會人民衛生上皆有連帶之關係我滿洲國都會市政改良一切建築雖不能獨諸歐美似宜以我隣國東京市政規模仿其大略供當時之借鏡也查本市之市政在未立國都以前原有長春市政局之設雖稍具有規模而對公共衛生及其他未能舉辦者頗多現在首都既位於此京師特別市政局業經成立諒當局定有一番之新計劃因不揣荒陋以目前市政急宜改良之數點以管見所及縷陳列舉於後

一 馬路

本市由車站至南嶺一條土瀝青之大馬路街心尙屬平坦而兩傍之行人便道尙欠完善多有高低不平之處應以各商戶門面前所佔便道計飭即自行出資修理均用洋灰鋪平不得參差

二 廣告牌

本市商民對於市政交通均在幼稚時期如鞋舖藥舖之木牌幌錢舖之銅錢幌均懸於行人便道之中暨各橫街內舖戶門前之兩塔應即限日拆除以便行人而利交通至於各商所用木牌廣告應用橫牌釘於房簷以下門面以上若用立牌亦應釘於距地七尺以上俾免行人之障礙

三 公共衛生

衛生爲市政之要圖清潔又爲市政之要素衛生與清潔之設施應即購置灑水車穢污箱灑水車若干輛每日分次週行各通衢以消滅道路之灰塵穢污箱均散置商民之戶前每日用衛

生車運於郊外遠處容置此公共衛生之概要也

四 水井

本市自來水未告成以前應責成各該井戶限日在各時不得掀啓以防灰塵及其他危險物之飛入或改用機器水井在水井口之四圍用洋灰砌成距地高三尺之圍牆上加木蓋除取水

五 公共廁所

本市地濶民衆廁所亦應廣設每一街市應設若干視街之大小而定每所不得過遠僱定糞夫每日用石灰面隨時洒掃並規定隨意便溺之罰則似可養成人民之公共道德而重衛生

六 捕殺蠅類

春夏之際蠅類滋生最繁而傳疫尤速所有大小飯館及專售各種食品之舖戶應飭置備紗罩所售食品均用紗罩蓋嚴以防腐臭而免蠅類傳染疫症並用白話小佈告分貼各戶之壁上

揭示隨時捕殺蠅類之方法

七 修築道路

以上六項簡單辦法應即從速辦理至其他修築道路改良建築一切計劃次第進行之處是則在當局之設施矣

## 本刊啓事一

本部爲謀公開部務啓廸民智前經發行週刊茲爲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起見特將週刊改爲旬刊材料務求豐富論著期合時宜惟於改組期間諸待商洽故出版稍延時日祈閱者諒之

## 本刊啓事二

本刊現將篇幅大加擴充爲便利商民起見特行招登各類廣告取費既廉收效尤大凡欲發展營業注意宣傳者曷興乎來

(扶助內外貿易)

# 瀋陽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業務)

瀋陽大西門裡

資本公積金二千六百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九角二分

## 新添特種存款五種

(特種活期) (零存整付) (整存整付) (整存零付) (存本付息)

南北滿各分支行皆已舉辦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城內倉庫三處經營貨物押款) (日站庫房出租鐵箱保管一切貴重物品)

(海外各地有代理店) (倫敦大阪有海外經理處) (中國各地有分支行)

城內本行電話

南滿站辦事處電話

經理辦公室.....3202  
營業室{.....3664  
日...2117...2440...2253  
國外匯兌.....3203  
往來存款.....2129  
庶務處.....2917...日...2689

營業室.....4127  
經理辦公室.....日...4419  
營業室.....日...4418  
橋立町倉庫.....日...2233

電報掛號 Centrobank 6892

備有章程  
函索即寄

## (一) 活期儲蓄存款

第一次存大洋十元即可開戶立摺  
以後滿大洋一元均可隨時續存

## (二) 整存整付存款

分作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五種  
滿期後以本利合計滿二千元為起碼

## (三) 零存整付存款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月交存  
大洋四元三角八分滿十年即可得  
大洋一千元正

## (四) 整存零付存款

分作每月一付半年一付兩種期限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次付款  
額數分作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三百元五種

## (五) 整存分期付息存款

分作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四  
種又分作每月付息每半年  
付息每年付息三種

交通銀行儲蓄部啓

瀋陽、四平街、洮南、營口、孫家台

# 交通銀行儲蓄部

工事運學印各歐  
業務動 校刷 種美各國  
用用器 文材 印刷機紙  
品品具具料器張

發批入輸

奉天小北門裡

益順興商行

營業部電話 中三三九一三五  
日二七七六六五

倉庫電話 中三六五七

分行 哈爾濱道外

工廠 奉天北門外白塔寺  
鉛字鑄造工廠 奉天小北門裡

# 營業課目

文具學校用品  
歐美各國洋紙  
印刷用品  
運動體育用品  
測量用品

# 天德信商店

電話 中三四三八號  
日四一二二八號  
電報掛號(瀋陽)二二七三號  
青島、大連、大阪、天津、北平  
哈爾濱道外、長春、營口、哈爾濱道裡

支店

廠工設附  
用鉛用運用文  
品字品動品具  
及製體製事  
造刷造育造務

振德信工業廠  
信記工廠  
鉛字局

廣告刊例

地 位 面 封	頁 數 一 頁	價 目 每月四十元
普通半頁	每月二十元	每月三十元
普通四分之一	每月十五元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課

民政部旬刊暫行價目表

期 限 定 一 月 大 洋	價 目 每 大 洋	郵 費 每 册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國 外 加 費 五 分	費
定一年大洋	國內 郵費在內	國外 加費一元八角				
本刊每旬出版一次概不停刊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鐵路、鑛山、工業用機器  
濱機、發動機、電動機  
技術工作用諸工具

奉天南滿站浪速通

合名  
會社

藤田洋行

電話二三四、二三二四

耕作用機器、各種水崩  
保險金櫃、度量衡器  
油漆、機油、五金材料

